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6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民、徐文辉、游伟民、侯宁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审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刘伟民先生、徐文辉先生、游伟民先生、侯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孔令义、叶翠芬、吴绵斌、张菁菁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审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孔令义先生、叶翠芬女士、吴绵斌先生、张菁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8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8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